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文件

闽泉港〔2021〕47号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泉州港 防灾减灾日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 承灾体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心直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现将《泉州港防灾减灾日活动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心运行处、各港务站、航道站、质安站及相关企业指定专人负责泉州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并于5月19日前报送人员名单。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2021年5月18日

（联系人：吕剑 联系电话：18815999656）

泉州港防灾减灾日活动暨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建〔2020〕38号）、《关于全面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的通知》（闽交建函〔2021〕38号），厅办公室办理单（应急〔2021〕7号）及泉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泉减办〔20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泉州港实际，制定泉州港防灾减灾日活动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重大意义，紧紧围绕“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灾种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结合泉州港实际情况，摸清泉州港水路承灾体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客观认识风险水平，切实保障经济社

会可持续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升泉州港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组织多种形式宣传

结合泉州港实际，在港口企业、在建项目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多种形式，普及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充分运用各类科技馆、博物馆等防灾减灾宣传阵地，鼓励在建项目多形式开展防灾减灾体验和科普展览等宣教活动。

（二）组织自然灾害普查

1. 水路承灾体的属性信息

调查泉州港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含已建及在建）及配套的航道、防波堤、护岸、仓库、储罐等信息。

2. 水路承灾体的自然灾害信息

水路承灾体的自然灾害信息调查以灾种为调查对象，主要信息包括经纬度、重大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结束时间、发生频率、因灾伤亡人口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水路承灾体的自然灾害信息调查与属性信息调查同步完成。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宣传。结合泉州港实际，在港口企业、在建项目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宣传活动，对辖区港口企业在公共场所运用张贴、悬挂防灾减灾标语、横幅、

挂图、LED 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防灾减灾知识、消防应急逃生等多方面的技能模拟，形成线上+线下全面覆盖，宣传+模拟双管齐下的全方位立体宣传活动，营造维护国家安全、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 组织学习。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闽政办〔2020〕3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721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交建〔2020〕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组织专人专班、相关企业、相关在建项目开展有关文件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试点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系统》等的学习。

(三) 摸清底数。调查泉州港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含已建及在建)及配套的航道、防波堤、护岸、仓库、储罐等信息。

(四) 数据填报。登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并完成评估。

(五) 开展排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组织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和码头等重要工程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隐患清单和更新隐患整改情况。

(六) 加强应急。要加强应急物资准备，进一步梳理掌握泉

州港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结合本区域灾害风险特点，有针对性扩充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等联动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演练活动，督促企业完善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和指挥机制。

四、工作分工

（一）中心安监处负责牵头开展防灾减灾日各类宣传活动。

（二）中心规建处负责牵头开展泉州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组织在建项目完成数据收集及系统填报工作，并负责在建项目填报数据及航道普查数据的审核，负责普查资料的梳理、汇集。

（三）泉州湾港务站、围头湾港务站负责组织相关企业完成泉州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数据收集及系统填报，并负责其填报数据的审核、现场确认工作，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督促企业加强应急准备，积极开展预案演练工作。

（四）航道站负责泉州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涉及航道普查部分的系统填报工作。

（五）中心规建处、运行处、泉州湾港务站、围头湾港务站、航道站、质安站抽调人员形成工作专班，协同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涉及企业、在建项目，切实推进泉州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2021年5月8日至6月4日）。

组织开展多种多形式防灾减灾宣传、体验活动。

(二) 业务培训 (2021 年 6 月)。组织参加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培训。

(三) 普查试点工作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以石湖作业区 1-6#泊位作为普查试点项目, 组织采集普查数据, 完成自然灾害评估、核查工作。

(四) 普查数据采集 (2021 年 8 月底前)。在泉州港范围内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水路承灾体普查数据采集、汇总、录入及校核工作。

(五) 自然灾害评估 (2021 年 9 月底前)。依据技术指南, 对自然灾害风险点 (段) 信息进行风险评估, 组织对数据采集结果开展核查并上报。

(六) 完善普查数据 (2021 年 12 月底前)。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完善数据并进行数据及成果汇交。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泉州港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组织领导,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明确落实任务分工。

(二) 加强协调配合。相关处室、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 沟通协作, 协同推进, 不折不扣做好排查梳理填报工作, 确保数据真实、完整。

(三) 加强信息报送。6 月 8 日前将总结防灾减灾日宣传活

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隐患排查情况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报中心安监处；并根据我中心有关部署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工作信息报送,不得谎报、虚报、瞒报和漏报。

- 附件：1. 泉州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泊位信息表
2.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路承灾体普查系统相关资料

抄送：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
福建中油油品仓储有限公司、泉州市秀涂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南安市交通运输投资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2021年5月18日印发
